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的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经监事审核：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马竹茂

王 涛

崔美玲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8日